

#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

## 法源依據與推動現況

### 一、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實施之演進

有鑑於國際上各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實務存有不一致之情形，且保險業具有行業獨特性，而保險業以外之其他產業多已於 2005 年開始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 IASB) 先行發布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4)，適用於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該準則之目的，主要係對於各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進行階段性改善。

我國於 2011 年採用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係參照 IFRS 4 所制定。金管會亦於 2013 年起，要求保險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改為直接適用 IFRS 4。然 IFRS 4 著重於加強揭露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為過渡性作法，其仍存在許多問題。故 IASB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正式頒布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原預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取代已實施之 IFRS 4，以提升國際間保險業財務報告之透明度及可比較性，並有助於保險業者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與促進保險業永續發展。

然因 IFRS 17 為原則性基礎 (principle-based) 規範，實務執行有其複雜度與困難性，且部分議題國際間仍有待廣泛討論

與解決中，故IASB 遂於 2020年3月17日決議延後生效日至 2023年1月1日起實施，且於 2020年6月25日發布 IFRS 17 最終修訂版本。

為持續觀察國外實施狀況，審慎評估國內保險業之影響，故我國接軌時程以國際生效日延後3年，即 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以協助我國保險業順利接軌，以降低衝擊。

## 二、我國實施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之法源依據

依據保險法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我國保險業自2013年起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源之說明如下：

-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依同法第165條規定，「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故上述之法規命令與行政指導，二者在要件、訂定程序及效力，係有所不同。

- (二) 保險業收取保戶保費，承擔保險給付責任，其財務狀況之健全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係攸關係戶信心。依保險法第148條之1第3項規定「...財務報告之編製，由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保險法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金管會自2013年起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明定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編製，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辦理，故已納入準則規範，爰金管會具認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內涵之權限，屬法規命令之性質，而非行政指導。

- (三) 自2015年起，公開發行公司亦全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準則第3條因我國係直接採用之方式導入 IFRSs，在 IFRSs 持續發布與修訂之情況下，為使企業能有更充分之準備時間以為因應，金管會研擬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時，係參照歐盟作法，採取翻譯 IFRSs 並逐號認可適用，故我國保險業，包含產險業與壽險業，目前均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三、國際間各國接軌 IFRS 17 之監理政策

自 IASB 於 2017年5月18日正式頒布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最終修訂版於 2020年6月25日發布)，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接軌情形如下：

- (一) 歐洲區域主要國家，受歐盟會員國採行之國際會計準則所規範，必須採用歐盟指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至於英國，雖仍處於脫歐程序階段，然其許多保險企業亦已著手進行接軌 IFRSs 因應程序。
- (二) 美洲區域主要國家，其中加拿大已宣布採用 IFRS17。美國雖未採用 IFRS 17，惟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更新其保險會計準則，就長期保險合約之負債，亦已朝市場公允價值衡量方向發展。
- (三) 亞太區域主要國家，包含中國大陸、韓國、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等國，均已宣布採用 IFRS17。日本自 2007 年起亦逐步修正其會計原則，以順應國際間實施 IFRSs 之潮流。
- (四) 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為利觀察國外實施狀況及配合我國國情適度調整之因應，並予業者較充裕之準備時間，爰金管會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我國保險業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採用 IFRS 17。

#### 四、我國保險業推動接軌 IFRS 17 之現況

基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主流，金管會亦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建置「推動我國接軌 IFRS 17 專案平台」，以協助推動我國保險業接軌準備事宜及解決實務所面臨之疑義與困難，俾順利導入接軌 IFRS 17，相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 保發中心奉主管機關指示成立接軌IFRS 17專案平台，並邀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保險安定基金、人壽保險公會、產物保險公會、精算學會等單位，共同執行專案平台之功能，且已公布專案計畫之執行進度表。專案平台之管理措施主要分為五大工作分組進行，包含會計組、精算組、業務組、法規組及不分組等，其推行之重點工作摘述如下：

1. 會計組：研討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各項資訊及其解釋函文、確認公報各項疑義之相關解釋
2. 精算組：研擬保險合約負債之精算方法論、及研訂IFRS 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增修相關實務準則規範
3. 業務組：彙整保險公司各項作業報表及增修相關實務規範、協助保險公司設計/執行/調整接軌計畫
4. 法規組：研擬監理法規制度調整，供主管機關參酌
5. 不分組：IFRS 17 之導入、IFRS 4 與 IFRS 17平行測試、教育訓練

(二) 主管機關亦擬訂接軌 IFRS 17 專案之各保險公司主要工作時程及查核點如下：

2019.12.31前：完成 IFRS 17 公報準則導讀，並提交導讀疑義及差異分析報告

2020 ~ 2021：完成資訊蒐集及分析，規畫資訊系統調整或建置

2022 ~ 2023：完成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帳務系統建置

2024.12.31前：完成 IFRS 4 與 IFRS 17 系統平行測試

2025.01.01起：IFRS 17 轉換日(比較報表開帳)

2026.01.01起：接軌 IFRS 17

(三) 其他協助保險業者及早進行評估及因應措施

考量產險業及壽險業因產業特性不同，致準備工作重點、影響面向評估、及導入之可運用資源等，皆可能有所不同。故各產險公司及各壽險公司之因應措施，容有差異之情形。

1. 目前金管會要求所有保險公司每季填報 IFRS 17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主要係落實各保險公司自行管控機制，並提報董事會控管，以利保險業逐步完成接軌準備工作。前述進度表由公司定期監督，同時請會計師檢視進度表相關內容是否與其現況一致。因此，若保險公司有委聘顧問會計師輔導，則由該輔導會計師負責複核進度並簽名，倘保險業可投入自身資源準備接軌工作並評估無需委聘輔導會計師協助，則可請其現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負責複核進度表。
2. IFRS 17 係以「保險合約」為會計處理之依據，爰產、壽險業者需檢視其保險商品合約之性質予以決定其會計處理原則，故各保險業者均需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考量產險業之保險合約特性，訂定得簡化適用保費分攤法(PAA)之情形，並預期大部分產險公司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限屬1年以內，將可適用PAA。倘適用

PAA之規定，則接軌 IFRS 17 尚無困難。

因此，我國產險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對於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1年以內，經判斷符合IFRS 17相關規範者，得適用較為簡化之PAA。而對於其他保險合約，原則上應適用一般模式（GMM）計算。

3. 由於現行各家保險公司之資訊作業系統應存有若干差異程度，故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或建置，亦或係公司自行或委外處理，仍需回歸各保險公司依自身規模、業務性質、投入資源及管理需求等綜合考量決定。
4. 財務面接軌準備，主管機關自2012年開始要求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試算，試算不足的保險公司就要提改善方案或增提準備金。換言之，主管機關已提前試算因應，八年來壽險公司股本已逐年增加，且壽險業準備金平均成本已逐漸降低。

## 五、接軌 IFRS 17 專案平台迄今主要辦理實績

- (一) 按季於保發中心召開 IFRS 17 專案平台會議，以掌握各單位前季執行進度與本季預計執行重點。
- (二) 就各單位對準則文字解讀不一致之疑義，邀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持接軌資源群會議(Taiwan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TWTRG) 研商，並產出問答集。
- (三) 分享 IFRS 17 國際動態。
- (四) 規劃辦理 IFRS 17 整體性之教育訓練計畫，包含針對董

監事、高階經理人之訓練課程。

- (五) 協助精算學會研擬「IFRS 17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 (六) 按季具體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接軌 IFRS 17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並提供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 (七) 研擬相關監理法規制度之調整，以供主管機關參酌。

## 六、保險業推動接軌 IFRS 17 之展望

保險業者適用 IFRS 17 編製財務報表，將可使財報表達更透明、貼近保險業經營實質，回歸保險業經營之核心價值，協助投資人、債權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作成更佳的經濟決策：

- (一) IFRS17 所規定的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及列報方式，與採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原則所認列及列報之收入大致一致。以此方式所列報的保險收入，能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了解保險業的財務報表，亦增加保險公司間財務報表之可比性，且更能與其他產業財報相互比較。
- (二) IFRS 17 可改善認列保險合約利潤來源之透明度，並強化經營績效管理，其引進之全面架構可提供分辨保險合約之兩種獲利能力來源之資訊，即核保收益與投資收益。將能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從保險業的財務報表，及了解保險公司經營績效的來源，進而促使保險公司回歸保險業經營之核心價值。